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舞阳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舞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舞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漯河市盈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 人,营业收入为 50.9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.7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,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漯河市益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6 日



108A5FEA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08A5FEA

108A5FEA